

舞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

舞政〔2020〕25号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33号）和《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》要求，县政府决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在舞阳县范围内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海关、金融、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，舞阳县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统一管辖以县政府派出机关、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乡（镇）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，并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、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舞阳县范围内各部门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当及时转送舞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。

三、2021年1月1日前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。

四、向舞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，由县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。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：

（一）现场递交方式。地址：舞阳县宁波路北段舞阳县司法局515办公室。

（二）邮寄方式。地址：舞阳县宁波路北段西侧，收件人：舞阳县司法局，电话：0395-7121045。

2020年12月31日

